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3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iii) 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i) 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i) 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 (ii) 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 (i) 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a) 在現有第66條第一段「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之後緊接「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或」字眼；

(b) 將現有第66(d)條句末的句號以分號代替；

(c) 在現有第66(d)條句末處加插「或者」字眼；及

(d) 在緊接現有第66(d)條之後加入下段文字，作為第66(e)條：-

「(e)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代理人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 從現有第68條中刪除「主席毋須披露書面點票的表決數字」一句全文，並以此新句子替代之：「假如指定交易所規定本公司要作出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書面點票的表決數字」；

C. 在現有第84(2)條「假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人團體)為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惟須」之後加插入以下句子：「，假如獲授權的人仕多於一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從緊接第86(3)條最末一句「董事會在該情況下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會至下次」句子之後刪除「週年」字眼；及

E. 從第86(5)條中刪除「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替代；及

F. (a) 將第87(1)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字句代替：

「87(1)儘管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b) 刪除現有第87(2)條的第一句：「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字句，並以以下新句子代替：「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並須在其提出退任的會議的整個過程中繼續出任為董事。」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35樓3509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